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西安聚蓝护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选用乙方参与经开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污染防治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三包（即重点区域应急管控治理项目）；

2、项目内容：对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及应急性扬尘精细化污染防治工作。

二、合同金额

经开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污染防治项目·三包（即重点区域应急管控治理项目）合同金额：¥2675384.8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每季度乙方提交工作总结，甲方审核满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支付金额：¥668846.2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贰角。

2、乙方需于每次付款前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给甲方。

3、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收款账号：103304320798

收款单位（人）：西安聚蓝护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的收款单位为本协议中乙方全称。

四、内容及要求

（一）重点工地、道路和裸露地表喷洒抑尘剂

根据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紧盯薄弱环节，对区域内工地、道路、裸露地表喷洒抑尘剂，防风固尘。具体内容包括：

- 1、重点工地及周边区域喷洒抑尘剂；
- 2、重点道路喷洒抑尘剂；
- 3、裸露地表区域喷洒抑尘剂；
- 4、喷洒抑尘剂技术人员三名；
- 5、租赁两套车载式抑尘剂喷洒装置；
- 6、车载式抑尘剂喷洒装置维护保养；
- 7、喷洒抑尘剂用水。

（二）重点区域内道路、建筑、植被等应急性大清洗

在严控工地、道路扬尘的基础上，通过大型冲洗车和小型吸扫车对作业区域开展更精细化、精准化的保洁工作，实现扬尘污染有

效管控。沙尘天气过后，对作业区域内道路、建筑、植被等进行大清洗，避免沙尘二次扬起污染。具体内容包括：

1、租赁大型冲洗车2辆；

车辆发动机：165马力，行驶记录仪；上装标配：箱体为碳钢制作采用自动焊接工艺，容积12方以上，整车功能为万向前冲、后洒、侧喷、带后工作平台及绿化S型高炮，前冲 ≥ 18 米，绿化高炮 ≥ 35 米，配备水泵，自流阀及消防接口各一个，水管两根，大通径球阀；加装配置：前置万象鸭嘴一套，前置弧形喷雾、全自动电子水炮、全自动30米雾炮机组。

2、租赁小型吸扫车3辆；

内置强力控尘系统，双吸尘风机，扫地宽度达2000mm；过滤系统采用双桶式超大滤芯，过滤面积达14平方米；采用电池供能；采用高效雾化喷嘴，减少设备使用扬尘。

3、B照司机2名，40岁以下；

4、冲洗用水，停车场地租赁，车辆维护保养和耗油等。

（三）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洒水降温

夏季高温时段前，对作业区域洒水降温。具体内容包括：

1、高温时段洒水用水；

2、高温时段低温用水；

3、租赁一辆叉车及其油费和保养费；

4、操作工人两名。

（四）车载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和污染评估服务



基于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和六参数走航监测等高科技设备，实时分析评估颗粒物污染高值路段，进而采取精准有效的抑尘作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精细化作业方案；
- 2、车载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 3、重点区域污染源PM₁₀和O₃前体物排放量分析报告；
- 4、抑尘剂评估报告；
- 5、洒水评估报告；
- 6、道路洒水日志；
- 7、道路吸扫日志；
- 8、植被冲洗日志。

（五）专业技术团队

提供2名以上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大学教授作为专家顾问，由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毕业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硕士研究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具有相近专业教育背景的技术人员组成不少于5人的技术团队，负责业务对接、数据分析、污染溯源、工作成果总结汇报等工作；保证数据分析和污染溯源服务的科学精准。

（六）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局安排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七）委托要求

1、及时性。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及事项中，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高效、准确的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委托任务。

2、准确性。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及事项中，应正确理解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要求准确完成委托任务。

3、重大情况的报告。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遇有对重点区域应急管控治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困难，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严格管理。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各项作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措施合法。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事，规范处理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重点区域应急管控治理工作有序进行。

6、人员要求。由乙方组建相关队伍，配备负责驻场服务及数据分析的人员6名，其中硕士不少于2名，负责业务对接、数据分析、污染溯源、工作成果总结汇报等工作；具有B驾驶证或B驾驶证以上的专职司机2名，喷洒抑尘剂技术人员2名，操作工人2名。

五、服务期：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需提供不少于6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硕士不少于2名，负责业务对接、数据分析、污染溯源、工作成果总结汇报等工作。

2、乙方需提供不少于2名具有B驾驶证或B驾驶证以上的专职司机。

3、乙方需提供不少于2名具有副教授或以上大学教授作为本项目专家顾问，以保证数据分析和污染溯源服务的科学精准。

4、乙方应具有车载式抑尘剂喷洒装置，大型冲洗车、小型洗扫车，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等本项目相关的各种设备。

5、乙方需提供服务计划和方案：乙方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

6、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7、保密规定：乙方对甲方技术资料和结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

七、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资料、技术、机密等全部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中存在重大问题或存在重大失误等（被立案查处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

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5、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还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6、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双方一致认可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7、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8、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进行赔偿，不够弥补甲方损失的应需继续赔偿。

2、在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展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为合同金额的20%。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

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应于合同期结束两个月前，主动提交工作报告，并与甲方对接协商工作交接事宜。

十、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发生不可抗力后应书面告知对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及其它

1、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2、订立地点：明光路凯瑞F座7层。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明光
路经开区管委会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帆

签订日期：2015年7月8日

乙方：西安聚蓝护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
办万科城一期20号楼三单元24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

签订日期：2015年7月8日